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6-04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接到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洛玻集团”）的通知，洛玻集团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简称“蚌埠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于2015年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洛阳玻璃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并于同日披露了由洛玻集团和蚌埠院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洛阳玻璃6,9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蚌埠院，该股份转让事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于2015年5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洛阳玻璃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该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5年5月18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1号），有效期至2016年5月18日。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洛阳玻璃关于收到延长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有效期的复函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16-03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复函同意《关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过户履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洛玻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洛阳玻璃 6,9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蚌埠院。截止本公告日，洛玻集团与蚌埠院协议转让洛阳玻璃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05,018,2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9.94%。蚌埠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69,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1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